

(2014年4月13日，棕樹主日/受難週開始)

(資料來源：<http://www.montreal.anglican.org/comments/apasnsn.shtml>)

(翻譯者：林建良/邱春花/王正華，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

共同經課-1 以賽亞書 50:4-9a

流亡時所寫的以賽亞書(40-55章)包含四首僕人的歌曲，這些歌中斷本書的連貫性，但自成一個完整的部分。第一首歌(42:1-7)是這樣開始，“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在第二首歌(49:1-7)，受虐待和侮辱的僕人，被重新委託；第三首歌(50:4-9a)，他因受苦而受到鍛鍊並更加強壯；第四首歌(52:13-53:12)連外邦人在這個受虐待和侮辱的僕人面前都會感到敬畏。在晚期的猶太教，他被視為完美的以色列人，一個至高無上的聖人，一個救世主。在福音書中，耶穌確定了自己是僕人(奴隸)，一個釋放所有人的人。

在4-6節，上帝已經“開通我的耳朵”，使僕人成為受教者，就像一個門徒。神已經使他變成神的“言語”的“老師”(先知)，使上帝的安慰可以扶助“疲乏的人”，就是他那拒絕上帝的以色列同胞。他已經接受了這個命令：他沒有“違背”。他們折磨他(6節)，如同他們折磨在他之前的先知，但他接受了他們的侮辱與吐口水。在7-9a節，僕人以法庭上的用語說，因為上帝幫助他，他不抱愧，他懷著信心接受苦難(“硬著臉面好像堅石”)，知道必不致蒙羞。上帝會證明他是正確的(“稱我為義”8節)。他願意面對“與我作對”的人，就是指控他的人—以與他“一同站立”對抗惡人。憑著上帝的幫助，他有信心，沒有人會定他有罪。

共同經課-2 詩篇 31:9-16

受敵圍困，詩人尋求解救。他“在急難之中”，導致健康狀況不佳，力量衰敗(10節)；也許他是得到絕症。他“受一切敵人蔑視”(11節a，修正版英文聖經，Revised English Bible, REB)甚至受他的鄰居蔑視，他的朋友都躲避他。人們忘記他，如同他已經死了(12節)；他覺得自己如同沒有用、而應該“被扔掉的東西”(新英文聖經，New English Bible, NEB)。許多人正競相譏諷他，並圖謀要害他的生命(13節)；但他親自接受神；他對神有信心(14節)。在神的手中，他的命運(“終身的事”，15節)是安全的；他相信上帝會從他的敵人和迫害中救他。他視自己為“僕人”(16節)，並哭求，*神啊！讓我經歷你*。願神憑他的慈愛，拯救我脫離所有的困擾。在21-24節(可能是以後寫的)他感謝上帝聽到他的呼救。在他苦惱時，神的慈愛是美妙的。願他的經驗成為眾人的榜樣。

共同經課-3 腓立比書 2:5-11

在1-4節，保羅敦促在腓立比的基督徒通過“在基督裡的鼓勵”，並上帝的愛的感動，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他們“看別人比自己強”在別人面前，坦率地採取一個謙卑的、謙遜的態度，以對他人的關心取代自己的利益。5-11節是早期基督教的讚美詩，其中保羅增加了8節b。他敦促他的讀者，因為他們已活“在基督裡”(“in Christ”，NRSV, 5節)，所以要與耶穌同心—因為那對他們是恰當的。基督“本有神的形像”(6節)：他本已像上帝；他原來就有神的本質，例如他不會死亡。他分享上帝的所有性質。即便如此，他不“以”自己同等像神，而為私利“強奪的”。相反地，他“反倒虛己”(7節)，使自己無能和無效—如同奴隸一樣地沒有權利。他使自己完全成為人的樣式，包括“死亡”(8節)(但沒有罪)。作為一個人，他降低自己(“卑微”)，他在世的生活完全順服神，以至於死。(保羅補充說：甚至受到只施加於奴隸和罪犯的最低賤死亡方式—釘死於十字架。)

神使他凌駕於所有其他敬虔的人之上(“升為至高”，9節)，來積極地回應這種完全地自我否定、與完全地為人活和死，又賜給他那超乎整個宇宙(10節，“天上的”、“地上的”、“地底下的”)的名—“主”(11節)。上帝給了他在舊約中，他為自己保留的權威。(以賽亞書45:22-25，修正版英文聖經，Revised English Bible, REB：“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說，公義、能力，惟獨在乎耶和華...以色列的後裔都必因耶和華得稱為義，並要誇耀。”)：每個人都應當崇拜他；並承認“耶穌基督為主”(11節)這樣就是等於宣告神的勝利和大能。最終目標是要“使榮耀歸與父神”，要恢復神的主權，並他那存在並超乎整個宇宙的大能。

同經課-4 馬太福音 27:11-54

這時正是逾越節，耶穌與門徒共享這最後的晚餐。耶穌用極其人性的口吻請求天父，應允祂可以簡單地死去，但耶穌已決意順服天父上帝的旨意與計畫。而猶大也已將耶穌出賣給猶太宗教當局，且耶穌也被猶太公會逮捕、審訊了，並且要安一條大罪(褻瀆之罪)給耶穌，好將之交付給羅馬總督彼拉多，以羅馬法律來審訊耶穌。

此刻彼拉多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你看來並不像是想搞革命的啊！*有些猶太人認為耶穌正是他們所尋的那個政治上的彌賽亞。耶穌回答他們說：*我是彌賽亞，但並非是你們所想的那樣的彌賽亞*。作者馬太描述猶大當局是個製造指控耶穌的機構(V.12)；彼拉多的罪行他輕輕描述。耶穌再次沉默不答應訊。彼拉多很是“詫異”(v.14)，

因為耶穌既不是單純農民要申辯無辜，也不是革命者要遞交政治宣言。(在聖經之外，對彼拉多的描述，是一個頑固且殘酷的人；馬太對他則有不同的描述。) 彼拉多對耶穌所做的判決內容並未被提及，但一定是足以定耶穌上十字架的叛逆之罪：耶穌所做的說明，在他們聽來像要威脅著凱撒的統治。

聖經以外沒有記載逾越節時會釋放罪犯("逾越節"，V15)，但在一些羅馬帝國的節日是會這樣做的。(在英譯本 16 節中的"they"必是羅馬人)。在這裡馬太沒說明巴拉巴的罪行，但馬可暗示巴拉巴是革命者，且可能謀害了人命。這本是巴拉巴自取滅亡，而非是耶穌要受死，然而此刻已引起"群眾"(V15)圍觀了。請注意這裡"耶穌巴拉巴"(V16，意為某父之子)與天父之子耶穌的對比。對彼拉多而言，釋放耶穌，不是巴拉巴(V17)是政治智慧的考驗。彼拉多要猶太領導人與群眾自己做選擇。

當彼拉多開庭審理時("坐堂"，V19)他的夫人勸他放了耶穌 - 因她做了一個有關耶穌的夢。此刻暫停審理卻給猶太當局可以糾眾的時間(V20)。他們意要耶穌釘十字架。彼拉多明知耶穌是無辜的(V14)，但為要避免暴動，他採取了政治捷徑(V24)。於是彼拉多做了象徵性的表示(他洗手，這是猶太習俗，非是羅馬習俗)，在上帝面前求告耶穌是無辜者(V24)。彼拉多曾使人用帶著骨頭及鐵片的鞭子鞭打耶穌。在稱為"安東尼堡"的希律的皇宮中，有一支軍隊("全營"，V27)在嘲弄著耶穌：他們把士兵的外衣穿在耶穌身上，把冠冕戴在祂頭上，權杖("蘆葦"，第 29 節)放在祂手中，然後向耶穌行禮。(可用的"荊棘"不易彎曲，所以耶穌的冠冕可能是呈放射狀，像自由女神所戴，非是圓形狀，戴著它並不煎熬)。群眾像對他們的王一樣歡呼耶穌做王(凱撒，萬歲)，諷刺地宣告耶穌真實的身分。

"古利奈"(V32)位於北非接近現在的班加西(Benghazi)。這名為"西門"，可能意味他已經是個基督徒。當時罪犯需自行背負自己的十字架，耶穌此時已虛弱的無法背了。(在被釘十字架之地通常還要受鞭打)。“各各他”(V33)，是亞蘭文字 *גולגותא* 希臘文的翻譯，此地是接近廢棄的採石場的一座小石頭山。耶穌拒絕喝"摻膽汁的酒"(V34)，這酒會麻醉鎮痛；但耶穌要使自己保持清醒。馬太僅僅用兩個希臘文字描述耶穌的受難情景(V34 *σταυρωσαντες*/釘十字架，*διεμερισαντο*/剝)。劊子手剝了受刑者的衣服，並抽籤分了 - 為要避免有人奪了最好的部分 - 但此節經文所述，正如詩篇 22 篇 18 節所記載的。在耶穌的脖子上掛一塊牌子，標示祂的罪名：從本章 2 節起的敘述中：耶穌所宣稱的彌賽亞觀念，已被這幫人扭曲成為叛國的信念。也許這兩個"暴徒"才是真的要搞革命的。這其中有三種人戲謔耶穌(a)蔑視耶穌的路人("搖著頭"，V39，一種中東地方的身體語言)，他們重複著猶太公會最初的指控，(b)猶太教的當權人，他們說：*如果你是彌賽亞的話，那你就行個神蹟救救你自己吧！*(V42)，(c)與耶穌同受刑的罪犯(V44)。釘十字架是一種非常殘忍的刑罰；通常經過許多天之後，犯人會緩緩窒息而死亡，而在此中，犯人因受鞭打且經歷飢渴、疲累、曝曬，而身受巨創。受刑人的手臂被綁在後，他呼吸困難。當他還有氣力時，每隔一段時間便會抬起腿來深呼吸一口氣。

馬太沒有解釋為何遍地"黑暗"(V45)。耶穌的呼喊是詩篇 22 篇 1 節中經文的亞蘭語。這整篇的詩，敘述義人儘管受難遇劫，他仍然前來信靠上主。此時耶穌雖感被離棄但祂仍不絕望，因祂乃是向天父禱告。群眾中也許"有些人"(V47)誤解耶穌的話了，因為耶穌此時說話虛弱，以至於他們信以為耶穌在"呼喚以利亞"。(根據瑪拉基書 4 章 5 節：猶太人盼望在末世中以利亞會再來)。(V48，有一個兵丁拿來"酸酒"作為禮物給耶穌，是一種仁慈的行為，但其他的人很好奇：也許以利亞會來救耶穌。但耶穌也許還帶著痛苦就突然、猛烈的死了(V50)。這時候至聖所前懸掛的只有大祭司才能穿越的"布幔"(V51)被撕開了，正如耶穌受洗時，天裂開了一般(馬可福音 1:10)。在古代的宇宙觀，地面被天堂以像 *布丁碗* 的半球狀所覆蓋著，藉以隔絕神與凡人。所以，因耶穌的死，無論是宗教觀或是宇宙觀的屏障都被撕開了；而這都是神的作為，象徵著人類對神敞開接近之時的到來。(參見以賽亞 64:1)52-53 節指出，耶穌的死似乎帶來了新生命。地震裂開岩石，墳墓被打開，傳統中得榮耀而死的猶太"聖者"，有了新生命走出墳墓來了。53 節也許是個修正說明："耶穌復活之後"，他們才真的跟著復活。從這個外邦人且是被憎惡羅馬軍團的"百夫長"的話語中(V54)，也許只顯示這人體認耶穌是人類的施恩者，但對我們而言這些話是具有更顯著的意義。耶穌大約只在六小時之內死亡，可能是祂所受的鞭打極為嚴重。許多婦女從最早之時便非常忠實追隨著耶穌(vv55-56)。這些婦人至此時仍然忠實跟隨著 - 不像那十一個門徒此時已不知去向了。

耶穌在安息日前一天星期五的下午約三(v46)點時斷了氣。猶太人以日落為一天的開始，且安息日不能做任何工作，所以只剩幾小時時間能安葬耶穌了。申命記 21:22 規定，被判處死刑者，行刑後屍體要在同一天埋葬，因此要盡力在安息日前將耶穌安葬。也因此，"亞利馬太"這地方的富人"約瑟"，趕緊要求羅馬當局釋放耶穌的屍體給他。馬太將埋葬耶穌的過程，描寫成尊嚴高貴，而馬可的紀錄可能較為接近事實。耶穌屍體包裹"乾淨細麻布"(v59)，墳墓是"新的"(v60)，墓門是"大"石頭做的。約瑟安放耶穌屍體在自己的墓中，想必是為自己吧！他又滾動一塊圓盤狀的石頭來"[當作]是墓門"。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另一位馬利亞"(v61)見證了這一切。(通常要將屍體洗淨後抹上了油，再埋葬屍體。但是，埋葬耶穌時沒有時間來做這些了。)

62-66 節敘述耶穌復活。猶太宗教當局希望確保那些信仰者不能偷走耶穌的屍體並謊稱耶穌已經復活了。因為此耶穌復活的謠言("最後的騙局")一出，將會比"最初"(耶穌宣稱是彌賽亞)之時，使他們處境更糟。於是這墳墓被士兵看守"保全"(v64,66)